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個別稱「董事」)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5,400,000元。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純利轉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淨虧損之變動主要是由於消費者意欲及消費低迷令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銷量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大幅減少約40%，從而導致銷售額下降，而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仍處於相若水平，部分被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銷售額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令銷售成本相應減少所抵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所得其他資料所進行的初步評估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實際業績可能會進行修訂及調整。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的進一步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或前後刊載。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張際航博士及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